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張亞琪

李進勝

聲 請 人 我寧時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亞琪

相 對 人 陳碧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0,300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
字第32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74號判決確
定，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應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（下同）80,200元，另聲請人支付第二審裁判費120,
300元，因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應全部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
對人應再給付聲請人墊付之裁判費120,300元，由相對人賠
償聲請人120,3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
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